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2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

債 務 人 金林麗珠即金榮華之繼承人

金柏全即金榮華之繼承人

金虹君即金榮華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金榮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